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关于“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了《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对涉及本次收购事宜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补充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审查关注事项 1:	4
二、审查关注事项 2:	4
三、审查关注事项 3:	5



正文

一、审查关注事项 1:

公司收购人未来拟主要计划开展新能源业务，请补充披露挂牌公司未来的注入计划，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回复】

关于收购人未来拟主要计划开展的新能源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收购人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收购人未来主要计划开展的新能源业务是指节能及控碳技术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拟开展的经营模式是为生产企业提供大数据平台，帮助生产企业精准了解分析生产环节中的碳排放情况，协助生产企业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技术，最终达到降低碳排放的目标。

二、审查关注事项 2:

原控股股东存在自愿限售股，请补充披露自愿限售原因、是否属于公开承诺，解限售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回复】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原因、是否属于公开承诺、解限售是否违反公开承诺，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挂牌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因众天力业务发展需要，股东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自愿限售其合计持有的众天力 4,850,000 股股份，锁定期限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0 日）的次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且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并经乙方同意，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除限售已办理完毕。



根据众天力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包括一致行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承诺，自愿限售行为不属于公开承诺，解限售不违反公开承诺。

三、审查关注事项 3：

请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未清偿公司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回复】

关于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未清偿公司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挂牌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挂牌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明细表、挂牌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公司债务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建伟

负责人：杨欣

经办律师：洪晶晶

2025 年 3 月 14 日